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

**现代五项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预赛

1、时间：2019年5月20日-27日

地点：山西省晋城市体育中心

2、时间：2019年6月17日-23日

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体育中心

（二）决赛

时间：8月9日-17日

地点：山西省晋城市体育中心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男子：（1）四项赛：个人赛、3人团体赛、2人接力赛。

（2）激光跑：个人赛。

女子：（1）四项赛：个人赛、3人团体赛、2人接力赛。

（2）激光跑：个人赛。

混合：（1）四项赛：混合接力赛。

（2）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2．乙组

男子：（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2人接力赛。

（2）激光跑：个人赛。

女子：（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2人接力赛。

（2）激光跑：个人赛。

混合：（1）跑射游三项赛：混合接力赛。

（2）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男子：（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

（2）激光跑：个人赛。

女子：（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

（2）激光跑：个人赛。

混合：（1）跑射游三项赛：混合接力赛。

（2）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2．乙组

男子：（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

（2）跑游两项赛：个人赛。

（3）激光跑：个人赛。

女子：（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

（2）跑游两项赛：个人赛。

（3）激光跑：个人赛。

混合：（1）跑射游三项赛：混合接力赛。

（2）跑游两项赛：混合接力赛。

（3）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三、参赛单位**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三）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各组别每个省（区、市）原则上只接受不超过4个单位报名（如现代五项某某项目，体校乙组比赛，各省（区、市）只接受4所体校报名）。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将按照《第二届青会现代五项积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甲组：19岁以下，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乙组：16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一名运动员在一个大项上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即不能既报体校组又报社会俱乐部组参赛，同时不能既报甲组又报乙组参赛），不允许报两个组别参赛。

在同一个组别中可以兼项参加多个小项。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五）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六）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五、参加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校、俱乐部、社会组织统一进行管理和审核，按照本竞赛规程规定报名。

（二）预赛参赛人数

按照预赛报名人数进行两次比赛，各组别最终将按照两站的成绩之和前36名的运动员进入决赛。

（三）决赛参赛人数

1．体校甲组各项目男、女参赛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36人。

（1）四项赛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3人、女运动员3人。

（2）四项赛团体赛

通过预赛，录取前十二名的运动队参加决赛，团体赛按本队3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不足3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的运动队，可补齐团体赛决赛人员，其预赛个人成绩带入团体赛决赛成绩。

（3）四项赛接力赛和混合接力赛

通过预赛，录取前二十一名的运动队参加决赛，每队男、女各2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每队派男、女各1名运动员参加混合接力赛，各参赛队限报1支队伍，参加四项赛个人赛和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兼项参加接力赛或混合接力赛。

（4）激光跑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2人。

（5）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各队在激光跑个人赛运动员中选派男、女各1人参加激光跑混合接力赛，每队限报1支队伍。

（6）官员人数

4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1人；6-10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10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2．体校乙组各项目参赛男、女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36人。

（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3人，女运动员3人。

（2）跑射游三项赛接力赛和混合接力赛

通过预赛，录取前三十名的运动队参加决赛，每队男、女各2名运动员参加接力赛，每队派男、女各1名运动员参加混合接力赛，各参赛队限报1支队伍，参加三项赛个人赛的运动员必须兼项参加接力赛或混合接力赛。

（3）激光跑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2人。

（4）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各队在激光跑个人赛运动员中选派男、女各1人参加激光跑混合接力赛，每队限报1支队伍。

（5）官员人数

4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1人；6-10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10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3．社会俱乐部甲组

（1）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2人。

（2）跑射游三项赛混合接力赛

各参赛队在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运动员中选派男、女各1人参加跑射游三项赛混合接力赛，每队限报1支队伍。

（3）激光跑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2人。

（4）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各队在激光跑个人赛运动员中选派男、女各1人参加激光跑混合接力赛，每队限报1支队伍。

（5）官员人数

4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1人；6-10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10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4．社会俱乐部乙组

（1）跑游两项赛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2人。

（2）跑游两项赛混合接力赛

各参赛队在跑游两项赛个人赛运动员中选派男、女各1人参加跑游两项赛混合接力赛，每队限报1支队伍。

（3）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2人。

（4）跑射游三项赛混合接力赛

各参赛队在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运动员中选派男、女各1人参加跑射游三项赛混合接力赛，每队限报1支队伍。

（5）激光跑个人赛

男、女各36人参加决赛，各参赛队限报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2人。

（6）激光跑混合接力赛

各队在激光跑个人赛运动员中选派男、女各1人参加激光跑混合接力赛，每队限报1支队伍。

（7）官员人数

4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1人；6-10名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10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运动队，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四）参赛运动员需通过参加预赛获取决赛的参赛资格，因执行国家队参赛任务等特殊情况而无法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决赛。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不参加各组别预赛，直接获得决赛资格。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有效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七）各参赛运动队必须妥善办理专业激光枪往返携运手续。

（八）各项目预赛报名不足36名的运动员可直接进入决赛

**六、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和决赛均执行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现代五项竞赛规则》。特殊情况由现代五项竞赛组委会决定。

（二）执行《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

（三）参赛装备自备并符合规则要求。

（四）所有比赛均为一日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决赛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按照补充通知执行。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前进行的决赛项目，报名和报到相关规定同上。

**九、技术官员**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预赛阶段，比赛承办单位需准备一定数量的具备一级以上等级的辅助裁判员，并报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批准。

（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赛风赛纪监察小组按照《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组成。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